附件4：

**同意报考证明**

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截至2021年8月31日，系 （县市区） 单位 (在编人员或特岗教师)，现试用期 （已满或未满）。经研究，同意其报考2021年郴州市第一中学北校区公开招聘岗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所在单位（具有人事管理权限）或主管部门盖章

2021年 月 日